

2024年度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佛山市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和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商事、房地产和破产等一审案件。

（二）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其他法院移送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依法向本院申请执行的行政机关的行政决定，仲裁机构的仲裁，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四）对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负责本院机构编制和纪检监察工作。

（六）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七）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八）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九）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设14个内设机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四庭、民事审判五庭、民事审判六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8个派出机构：桂城、罗村、九江、丹灶、大沥、里水、狮山、西樵人民法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25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1.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5,951.6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7,320.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07.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5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574.6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421.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67.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920.91
总计	30	30,342.44	总计	60	30,342.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574.63	21,254.38	0.00	0.00	0.00	0.00	7,320.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75	60.55	0.00	0.00	0.00	0.00	1.20
20132	组织事务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55	6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0.55	6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086.56	19,177.28	0.00	0.00	0.00	0.00	6,909.27
20405	法院	26,086.56	19,177.28	0.00	0.00	0.00	0.00	6,909.27
2040501	行政运行	21,158.56	14,669.28	0.00	0.00	0.00	0.00	6,489.2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0.00	1,0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388.86	2,968.86	0.00	0.00	0.00	0.00	42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59.14	45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5.74	2,016.54	0.00	0.00	0.00	0.00	409.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5.74	2,016.54	0.00	0.00	0.00	0.00	409.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2.64	253.44	0.00	0.00	0.00	0.00	40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0.36	1,21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2.74	55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5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5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421.53	17,276.94	11,144.5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75	0.00	61.75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55	0.00	60.55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0.55	0.00	60.5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951.69	14,869.43	11,082.2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5,951.69	14,869.43	11,082.2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1,013.37	14,869.43	6,143.94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0.00	0.00	1,08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372.80	0.00	3,372.8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59.23	0.00	459.23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29	0.00	26.2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7.51	2,407.5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7.51	2,407.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4.41	644.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0.36	1,210.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2.74	552.74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58	0.00	0.58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58	0.00	0.58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58	0.00	0.5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25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0.55	60.5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155.74	19,155.7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16.54	2,016.5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254.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232.83	21,232.8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8.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9.77	49.7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8.2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282.60	总计	64	21,282.60	21,282.6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232.83	16,684.35	4,548.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55	0.00	60.5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55	0.00	60.5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0.55	0.00	60.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55.74	14,667.80	4,487.93
20405	法院	19,155.74	14,667.80	4,487.93
2040501	行政运行	14,667.80	14,667.8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0.00	0.00	1,08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922.50	0.00	2,922.50
2040506	“两庭”建设	459.14	0.00	459.1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29	0.00	26.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6.54	2,016.5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6.54	2,016.5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44	253.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0.36	1,210.3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2.74	552.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20.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1.09
30101	基本工资	1,623.84	30201	办公费	58.56
30102	津贴补贴	5,263.63	30202	印刷费	32.11
30103	奖金	4,242.2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6.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3.31	30206	电费	61.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2.18	30207	邮电费	203.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0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5.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72	30211	差旅费	39.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7.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75.00	30213	维修（护）费	317.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7.19	30214	租赁费	75.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5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9.92
30302	退休费	247.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7.4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6.8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5.39
30309	奖励金	9.15	30229	福利费	47.2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7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8.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6.3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6.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776.88		公用经费合计	1,907.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4.44	0.00	161.54	50.79	110.76	2.90	164.44	0.00	161.54	50.79	110.76	2.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收入30,342.4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574.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254.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43.65万元，增长17.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调整，相关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二是办案业务经费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7,320.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30.33万元，下降21.7%。主要变动情况：政策调整，相关人员经费有所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支出30,342.4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8,421.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7,276.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20.88万元，增长5%。主要变动情况：相关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11,144.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9.48万元，增长2.3%。主要变动情况：办案业务经费有所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1,254.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254.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43.65万元，增长17.4%；主要变动情况：政策调整，相关人员经费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1,232.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232.8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02.79万元，增长1%；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了国家赔偿费用、办案业务费、业务维修费、业务装备费、信息化经费及人员经费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4.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64.4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34万元，下降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1.54万元，完成预算161.5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04万元，下降6.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50.79万元，完成预算50.7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1万元，下降3.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0.76万元，完成预算110.7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23万元，下降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9万元，完成预算2.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万元，下降9.4%。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持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一是减少公车运维成本；二是公务接待人次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1.54万元，占98.2%；公务接待费支出2.9万元，占1.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1.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50.7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0.7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5辆，主要用于开展执法执勤等审判执行业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6次，接待人数共275人。主要包括与其他单位开展交流学习调研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07.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5.38万元，增长4.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本年度受理案件数量增加，差旅费等办案经费相应增加；二是本年度为推进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相关建设及宣传经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27.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6.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51.6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38.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79.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13.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0.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411万元，均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232.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履职效能完成情况良好，本部门依法履行办案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提供坚强司法保障；二是管理效能完成情况良好，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进行了自评，结合省财政厅提供的考核评价数据以及计算评分方法，本部门该项指标评分结果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0,342.44万元，执行数28,421.53万元，完成预算的93.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本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区委工作部署，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持续推动一流的执法办案水平、一流的司法延伸服务、一流的法院队伍形象巩固提升，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新突破。全

年新收案件71,679件，办结70,845件，结收案比达98.8%，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下降至1.95%，平均审理天数85天，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合格率、司法救助案件结案率、同意实施司法救助案件发放率、车辆验收合格率、耗材验收合格率、工程验收合格率、设备验收合格率、使用部门满意度、工作报告通过率均达100%，公务用车购置数3台，各类采购不超预算标准，市外出差伙食费补助人均99.79元/天，培训费人均521元/天，培训内容与业务关联度较强，扫描抽检合格率达99.2%，档案数字化管理制度有效提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场次20余场，法院工作报告通过率达100%等，经费开支保障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预期。发现的问题主要是绩效评价以统计为主，较少进行深入分析。原因主要是绩效指标设置较为单一且缺乏自主性，主要参照上级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为主。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深入细致分析项目支出带来的整体效能，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做实绩效管理工作，利用绩效监控手段，及时调整纠偏，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保障项目支出预算高质量执行。

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11万元，执行数为4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我院依法履行办案职能，实现卷宗的数字化管理，推进电子卷宗深化应用，更新配置装备，保障庭审活动正常开展，相关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发现的问题主要是在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缓慢的情形。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因规划调整未能完全按原计划推进。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格落实有关财政资金支付进度相关要求，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科学合理调整项目实施周期，使资金支付节点更贴切支付进度的要求。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